

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
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平衡方案）

实施主体：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咨询单位：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2019年12月



目录

一、债券基本信息	1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实施主体	1
(三) 项目地址	2
(四) 项目性质	2
(五) 建设内容	2
(六) 项目建设的工期	2
(七) 项目总投资	2
三、项目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2
(一) 项目建设背景	2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7
(三)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0
四、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11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1
(二) 资金筹措	12
(三) 项目投资计划	12
(四) 项目建设现状及相关批复	13
五、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13
(一) 项目运营收入	14
(二) 项目运营成本	15
(三) 项目税费	16
(四) 项目损益表	1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六、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 债券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测算	19
(二) 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	19
(三)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19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20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0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4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5
八、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	26
(一) 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26
(二) 项目收入管理.....	26
(三) 必要时在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或采取其他还款方式... 27	27
(四)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8
(五) 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算理.....	29
(六) 项目资产管理.....	29
(七) 资金管理方案.....	3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十、相关附件.....	33
(一) 《项目的立项批复》.....	33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5
(三)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36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7

一、债券基本信息

本项目 2020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7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 1 月发行第一批 8000 万元，第二批 19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假设申请使用资金的年利率为 4%，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随最后一次利息一并支付。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规模	贰亿柒仟万元 (RMB:27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
债券期限	1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随最后一次利息一并支付。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期申报新增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用于投向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250104264350
机构名称	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多斯鲁克南路 286 号
负责人	高飞平

颁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09 日
赋码机关	中共策勒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和田地区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内，用地东侧临和平路，西侧临光明路，北侧临津和路。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五）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综合业务及附属用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7.3839公顷；总建筑面积为22.07万平方米，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5.29万平方米，综合业务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6.79万平方米。

（六）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总计为 12 个月，从 2019 年 8 月开始，至 2020 年 7 月结束。

（七）项目总投资

依据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47100.00 万元。

三、项目重大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别如下所示：

（一）项目建设背景

1. 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和田地区扶贫工作的总体要求

扶贫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尤其对于新疆

扶贫工作，不仅事关新疆各族人民的福祉，也是关乎维护新疆社会安定、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选择。

“十三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2022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等重要文件，针对扶贫工作面临的新形式、新问题，提出了通过易地安置等专项行动，推动贫困地区脱贫，同时在资金、土地、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随后出台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新发改〔2017〕7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十三五”实施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17〕72号），《自治区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省级扶贫工作指导文件，针对自治区扶贫、易地搬迁开展专项行动，提出了各地区（市县）易地搬迁规模及分布、资金来源、政策保障等相关举措，为和田地区易地搬迁、安置房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产城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

2. 和田地区贫困、扶贫情况

和田地区是新疆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的地区。和田地区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与喀喇昆仑山山脉之间，处于新疆交通最末端，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基础设施滞后，社会发展水平低，贫困人口超过70万人，占全区人口的27%，贫困发生率高达40%，就业、

教育、卫生、交通、社会保障等矛盾突出，是典型的集中连片深度贫困地区。和田地区扶贫工作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被列入国家重点扶贫对象，是我国扶贫攻坚的主战场。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2011 年，以区域贫困指标为依据，国家划分了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新疆南疆三地州被列入其中，其中包括和田地区（七县一市）。“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中央将加大投入力度，继续推进新疆南疆四地州（包括和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

3. 国家精准扶贫相关政策

2013 年至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先后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 号）、《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3 号）、《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64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等诸多加强扶贫工作、推进精准扶贫的政策纲领性文件。

依据上述文件，中央提出：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加快推进贫困人

口脱贫。组织实施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确保搬迁群众住房安全得到保障，饮水安全、出行、用电等基本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享有便利可及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迁出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后续发展有门路、转移就业有渠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建档立卡搬迁人口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大力发展安置区（点）优势产业。将安置区（点）产业发展纳入当地产业扶贫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搬迁贫困人口大力发展后续产业。鼓励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园区，以发展劳动密集型项目为主，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探索生态脱贫有效途径。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向贫困老区倾斜。增加贫困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扩大支持范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贫困老区倾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对老区的投入力度。在公共服务等领域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老区开发建设的金融支持。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南疆连片贫困区易地搬迁战略部署

为了响应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安排部署。“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将完成 1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目前，搬迁安置住房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已有 7249 户 24912 人实现搬迁入住。下一步，自治区将加强对搬迁群众技能培训、产业发展、创业就业等具体扶持措施的落实，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实施办法(新党发〔2011〕25 号)提出：“将扶贫开发与贫困地区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增强防灾、减灾和抗灾能力，确保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农村低收入人口相对集中的南疆三地州连片特困地区（24 个县市，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 19 个：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享受重点县扶贫政策的 5 个县市：和田市、喀什市、泽普县、麦盖提县、巴楚县）、边境贫困地区（17 个重点县市）、贫困山区（299 个贫困村）作为新疆扶贫开发的重点区域。”

在南疆三地州连片特困地区。以“民生优先、夯实基础，科技支撑、产业带动，规划到村、扶贫到户，统筹兼顾、和谐发展”为片区扶贫工作方针，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南疆三地州自我发展能力为基本目标，按照政策特惠制、扶持全方位、开发强投入、保障全到位、设施多改善、产业为主导、打造经济圈、加速城镇化、拓宽就业路、收入大提高的片区扶贫开发基本思路，针对特殊区域、特殊贫困类型，采取特殊的扶持政策。

（五）和田地区脱贫攻坚目标措施和易地扶贫创新思路

和田地区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各项扶贫政策，坚决贯彻自治区扶贫的战略部署及安排，积极推动本区域的扶贫攻坚工作。“十三五”

期间脱贫攻坚的目标是：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同时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自治区提出脱贫攻坚要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异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转移就业脱贫一批、护边员脱贫一批、土地清理脱贫一批、社保兜底脱贫一批、低保兜底脱贫一批。

根据调研，“十三五”期间，和田地区在易地搬迁专项行动方面，需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 23407 人（已纳入 2016~2020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实施范围，住房享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补助），同时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约为 29.7 万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和田地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计划脱贫贫困人口分别为 17731 人、173215 人、226853 人、257972 人，至 2020 年底，实现和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和田地区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对精准扶贫的相关要求，创新性的提出建设特色产业园进行产业扶贫，既为贫困人口、城乡富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又通过培育发展劳动密集型优势特色产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真正意义上实现“内生式扶贫”。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是国家开展精准扶贫的需要

国务院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到要培育扶贫开发品牌项目。其中易地扶贫搬迁的内容为：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局）与扶

贫部门共同负责制定规划和计划，对不具备生存发展条件、就地脱贫成本高、难度大的贫困户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结合新型城镇化中解决“三个 1 亿人”问题，使这部分贫困群众彻底“挪穷窝”。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要充分尊重搬迁户的意愿，并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社会融入等问题。本项目主要解决了搬迁人群的就业，让贫困人群有了脱贫的能力符合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

2. 是策勒县扶贫建设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新疆扶贫开发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新疆扶贫开发不断向前推进，尤其是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以来，新疆扶贫开发取得了巨大成就。农村贫困程度明显缓解，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疆南疆地区交通闭塞、居住分散、生产生活条件艰苦，其中的策勒县更是公共基础设施落后、经济发展滞后。受到恶劣的自然环境和长期积累的社会及经济问题制约，策勒县长期以来，人民收入低，自我脱贫困难，尽管政府投入大量物力、财力，但实则入不敷出，扶贫效果并不理想，因此仍余存大量贫困人口，亟待脱贫致富。扶贫开发工作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改革扶贫方式、创新发展理念，变“输血型”扶贫为“造血型”扶贫开发，就地进行易地扶贫搬迁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三年之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扭转策勒县人民贫困的问题，从根本上解决策勒人民的贫困，是理想的扶贫政策、扶贫理念，是解决策勒人口贫困的现实选择。

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使得贫困人口有了经济收入来源，从本质上实现了由“输血型”变为“造血型”。

3. 是策勒县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实力的需要

2018 年策勒县生产总值（GDP）20.63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9.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16.7%，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7%。与全国、全疆相比，第一产业比重过高、第二产业发展滞后、第三产业发展不充分且占比虚高，为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式结构，极不合理。产业发展的不合理性，不能吸引大多数的人向城镇聚集，对城镇化的发展起到了阻碍的作用。本项目为劳动密集型特色优势产业提供加工厂房，有利于策勒县制造业的发展，是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实力的需要。

4. 是策勒县实施扶贫就业工程、稳定社会的需要

农业始终是新疆的主导产业，因此农业也是新疆最主要就业渠道，在贫困地区更为明显。农业是容纳劳动力的重要部门，特别是南疆四地州等贫困地区，拥有全疆 70%以上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由于人多地少矛盾造成大量劳动力闲置。

目前，策勒县适龄劳动人口中仍有很多城乡富余劳动力未能实现稳定就业，其中大部分为“80、90”后少数民族青年，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力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普遍较低，富余的劳动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经济发展是社会稳定的根本保证，稳定和发展同等重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综合业务及附属用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不仅能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还能

提高就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是实施扶贫就业、稳定社会的需要。

5. 是改善策勒县生态环境的需要

策勒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南部，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总面积 3.16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2974.75 公顷。南北长约 468 千米，东西宽约 35—121 千米。县域以南部山区，平原绿洲和北部沙漠三大块构成，属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气候，山区平均海拔为 3200 米，平原区海拔 1500—1800 米。光热资源丰富，全年日照时数最多年可达 2905.9 小时，最少年也有 2405.4 小时；昼夜温差大，年均降水量 35.5 毫升，年蒸发量 2751 毫升。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生态环境和自然条件恶劣，抵御环境污染的能力较弱。县境内可供人类生存的绿洲面积仅占 2.9%，且被沙漠、戈壁分割包围成大小不等的 72 块，历史上曾被迫三迁县址。

根据国家、新疆自治区扶贫精神，将扶贫开发与产业园建设有机结合，增强防灾、减灾和抗灾能力，确保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新增部分绿地面积，增加地区植被覆盖率，减少荒地面积，美化了园区环境。同时有利于改善策勒县居住环境恶劣的现状，使策勒县环境面貌较大改善，涵养水土，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能够从根本上改善策勒人民的生存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三）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 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

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将产生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改善策勒县贫困状况，必将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2.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策勒县的易地搬迁人口提供大量工作机会，可以得到策勒县人民的大力支持，有利于维持社会稳定。

3. 本项目建设带动新增绿地面积，增加地区植被覆盖率，减少荒地面积，美化了园区环境，将会有效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与周边环境产生良好的互动。

综上所述，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将扶贫功能、就业功能、生态功能融为一体，以建设“脱贫、宜居、宜业”的产城一体化新型产业园区为目标，在建设厂房基础上，培育发展劳动密集型优势特色产业，配套建设道路、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设施，既满足策勒县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又满足产业发展对城市生活的需求，真正实现扶贫与产业发展及城市发展协同一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投资估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估算根据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筑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方案设计、各专业工程设计说明及相关资料进行编制，估算依据如下：

（1）《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

意见》（国发〔2014〕60号）；

（2）《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和田地区单位估价表及相关计费文件；

（4）新疆和田地区2019年人工及材料信息价；

（5）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工程取费的各项文件；

（7）国家及相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收费的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建设项目计费的文件等。

2. 项目总投资

依据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47100.00万元。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471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0100.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2.6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发行专项债券总计27000.00万元（其中：2020年1月发行第一批8000万元，第二批190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7.32%，其中：2020年发行政府专项债27000.00万（其中：2020年1月发行第一批8000万元，2020年6月发行第二批19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项目资本金	20100.00	42.68%
财政资金	20100.00	42.68%
政府专项债券	27000.00	57.32%
合计	47100.00	100.00%

（三）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2019 年投资 500.0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6,600.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现状及相关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截止目前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所示：

1. 2017 年 7 月 26 日，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对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策发改【2017】223 号）；

2. 2017 年 10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策国土资函【2017】069 号）；

3.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规划意见（策规建函【2017】34 号）；

4. 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和田地区策勒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策环建函【2017】190 号）。

五、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的现金净流入。根据《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

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本项目的调研，并对项目运营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等预测编制基础进行复核，根据现行政策预测项目预期收入现金净流量。

（一）项目运营收入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商业收入、周边土地增值收入。

租金收入：由于目前相关租金标准尚未制定，本次测算根据目前策勒县及新疆其他地区厂房、综合业务用房等出租情况，厂房租金标准按照 0.55 元/平方米/天计算，综合业务用房租金标准按照 0.65 元/平方米/天计算。根据厂房、综合业务用房等的设计面积，可测算出租金收入总计 4679 万元/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按照年 3%增加。

物业费收入：本产业园物业费标准设为 0.3 元/平方米/月，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综合业务及附属用房的建筑面积之和为 22.07 万平方米，可测算出物业费收入为 79 万元/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按照年 3%增加。

商业收入：考虑到产业园内从业人员的消费需求，项目公司可通过经营超市、餐饮、娱乐及广告招商等商业行为获取一定量的商业开发收入，商业开发收入预估为 150 万元/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按照年 3%增加。

周边土地增值收入：由于产业园的建成和完善，周边土地必将升值，按照每亩土地增值 22 万元，年出让土地 150 亩考虑，年增土地收入 3300 万元。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按照年 3%增加。考虑扣除土地出让计提基金成本，暂估按年度周边土地收入的 75%作为该项目土地收入净收益。

运营效率：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建成，2021 年运营收入按照正常运营年份营业额的 70%计算，2022 年运营收入按照正常运营年份营业

额的 85%计算；2023 年至 2030 年运营收入按照正常运营年份营业额的 100%计算。

根据以上预测信息确定预测，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租金收入	5,266.26	5,424.24	5,586.97	5,754.58	48,859.69
物业费收入	88.92	91.58	94.33	97.16	824.94
商业收入	168.83	173.89	179.11	184.48	1,566.35
周边土地增值收入	2,955.28	3,043.94	3,135.26	3,229.31	28,373.10
运营收入合计(万元)	8,479.28	8,733.65	8,995.66	9,265.53	79,624.09

(续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租金收入	5,266.26	5,424.24	5,586.97	5,754.58	48,859.69
物业费收入	88.92	91.58	94.33	97.16	824.94
商业收入	168.83	173.89	179.11	184.48	1,566.35
周边土地增值收入	2,955.28	3,043.94	3,135.26	3,229.31	28,373.10
运营收入合计(万元)	8,479.28	8,733.65	8,995.66	9,265.53	79,624.09

(二)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维修费用和企业管理费用。

人员工资：根据当地的收入情况取人员平均工资为 4 万元/年，则厂房出租率为 100%后，总人员工资为 204 万元/年。本项目运营维护人员测算如下。

运营维护人员测算表

序号	人员岗位	人数	备注
1	招商人员	4	4 人，固定配置
2	环卫人员	15	人均负责 15000 平方米
3	维修人员	7	约 7 人，随厂房出租情况配置人员
4	保安人员	20	约 20 人，随厂房出租情况配置人员
5	财务人员	2	2 人，固定配置
6	管理人员	3	3 人，固定配置
7	合计	51	

修理费：是指产业园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维修费用，包括标准化厂房、综合业务及附属用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修理费参照房屋公共维修基金计算方法，简化处理为每年取建设投资的 0.5%，每年修理费约为 236 万元。

企业管理费：包括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及其他等，本次测算企业管理费取人员工资、修理费总和的 10%，年均约为 53 万元。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建成，2021 年运营成本按照正常运营年份成本的 70%计算，2022 年运营成本按照正常运营年份成本的 85%计算；2023 年至 2030 年运营成本按照正常运营年份成本的 100%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员工资	142.80	173.40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修理费	165.20	200.60	236.00	236.00	236.00	236.00
企业管理费	37.10	45.05	53.00	53.00	53.00	53.00
运营成本合计	345.10	419.05	493.00	493.00	493.00	493.00

(续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人员工资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1,948.20
修理费	236.00	236.00	236.00	236.00	2,253.80
企业管理费	53.00	53.00	53.00	53.00	506.15
运营成本合计	493.00	493.00	493.00	493.00	4,708.15

(三) 项目税费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行税法规定，增值税：固定资产出租税率 9%；物业服务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 5%，城市教育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2%；所得税取 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增值税						
2、城建税及附加税						
3、企业所得税	241.19	392.77	544.34	578.12	612.92	648.77
税费合计	241.19	392.77	544.34	578.12	612.92	648.77

(续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增值税				127.07	127.07
2、城建税及附加税				12.71	12.71
3、企业所得税	685.69	723.71	762.88	903.28	6,093.67
税费合计	685.69	723.71	762.88	1,043.05	6,233.45

(四) 项目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经营收入/成本/税金						
1. 项目收入						
2. 项目成本	3153.36	3829.08	4504.80	4639.95	4779.15	4922.52
3. 税金及附加	323.99	393.42	462.85	462.85	462.85	462.85
4.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折旧与摊销	2829.37	3435.66	4041.95	4177.10	4316.30	4459.67
1. 总折旧和摊销						
2. 息税前利润	784.60	784.60	784.60	784.60	784.60	784.60
三、利息支出	2044.77	2651.06	3257.35	3392.50	3531.70	3675.07
1. 利息费用						
2. 税前利润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四、企业所得税	964.77	1571.06	2177.35	2312.50	2451.70	2595.07
五、其他收入	241.19	392.77	544.34	578.12	612.92	648.77
六、净利润/净亏损	2475.00	2549.25	2625.73	2704.50	2785.63	2869.20

(续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总计
一、经营收入/成本/税金					
1. 项目收入	5070.20	5222.30	5378.97	5540.34	47040.67
2. 项目成本	462.85	462.85	462.85	462.85	4420.21
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139.77	139.77
4.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607.35	4759.45	4916.12	4937.72	42480.68
二、折旧与摊销					
1. 总折旧和摊销	784.60	784.60	784.60	784.60	7846.00
2. 息税前利润	3822.75	3974.85	4131.52	4153.12	34634.68
三、利息支出					
1. 利息费用	1080	1080	1080	540	10260.00
2. 税前利润	2742.75	2894.85	3051.52	3613.12	24374.68
四、企业所得税	685.69	723.71	762.88	903.28	6093.67

五、其他收入	2955.28	3043.94	3135.26	3229.31	28373.10
六、净利润/净亏损	5012.34	5215.08	5423.90	5939.15	46654.12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总投资、运营收入、成本情况、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现金净流入预测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现金流入	500.00	46,600.00	5,910.60	6,721.05	7,533.73	7,759.74	7,992.53
1、资本金流入	500.00	19,600.00					
2、债券资金流入		27,000.00					
3、运营收入			5,910.60	6,721.05	7,533.73	7,759.74	7,992.53
二、现金流出	500.00	47,257.00	1,666.29	1,891.82	2,117.34	2,151.12	2,185.92
1、固定资产投资	500.00	46,600.00					
2、建设期债券利息		630.00					
3、发行费用		27.00					
4、运营成本			345.10	419.05	493.00	493.00	493.00
5、相关税费			241.19	392.77	544.34	578.12	612.92
6、运营期债券利息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7、债券本金							
三、净现金流量	0	(657.00)	4,244.31	4,829.23	5,416.39	5,608.61	5,806.61
四、累计净现金流量	0	(657.00)	3,587.31	8,416.54	13,832.93	19,441.55	25,248.15

(续表)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总计
一、现金流入	8,232.31	8,479.28	8,733.65	8,995.66	9,265.53	126,724.09
1、资本金流入						20,100.00
2、债券资金流入						27,000.00
3、运营收入	8,232.31	8,479.28	8,733.65	8,995.66	9,265.53	79,624.09
二、现金流出	2,221.77	2,258.69	2,296.71	2,335.88	29,076.05	95,958.60
1、固定资产投资						47,100.00
2、建设期债券利息						630.00
3、发行费用						27.00
4、运营成本	493.00	493.00	493.00	493.00	493.00	4,708.15
5、相关税费	648.77	685.69	723.71	762.88	1,043.05	6,233.45
6、运营期债券利息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540.00	10,260.00
7、债券本金					27,000.00	27,000.00
三、净现金流量	6,010.54	6,220.59	6,436.94	6,659.78	(19,810.52)	30,765.49
四、累计净现金流量	31,258.69	37,479.28	43,916.23	50,576.01	30,765.49	

六、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债券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测算

本项目 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 27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月发行第一批 8000 万元, 2020 年第二批 19000 万元)), 发行期限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一次, 本金随最后一次利息一并支付。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应付本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建设期	2020 年		27,000		27,000	4.00%	540
运营期	2021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2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3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4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5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6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7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8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29 年	27,000			27,000	4.00%	1080
	2030 年	27,000		27,000		4.00%	540
	合计		27,000	27,000		4.00%	10,800

债券存续期利息 10800.00 万元, 本金 27000.00 万元, 本息合计 37800.00 万元。

(二) 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68682.49 万元, 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7800.00 万元, 发行费用 27.00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82 倍。项目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 对项目未来专项收益及现金流进行

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敏感性变化比率	-10%	-5%	0%	5%	10%
经营净收益	61814.24	65248.37	68682.49	72116.62	75550.74
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发行费用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1.63	1.72	1.82	1.91	2.00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本项目的建设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土地政策、财税政策等政策法规的变化都会影响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供给的中断或延误也会给项目建设带来巨大的风险。另外，项目投资量大，各项经营收入、成本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

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划拨，并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下一步政府将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并聘请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

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

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险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运营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营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策勒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

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八、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

（一）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本项目未按时足额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项目收入管理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运营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募集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68682.49 万元，足够覆盖本项目融资成本、利息支出及发行费用，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本项目及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在例行审计之外，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三）必要时在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或采取其他还款方式

必要时策勒县财政局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本项目预期现金净流量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策勒县人民政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此外，《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文件指出“各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不同形式的本金偿还工作，防范偿债资金闲置浪费或挪用风险。”以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的，如债券到期时库款比较充裕，在严格保障财政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地方财政部门可使用库款垫付还本资金。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将资金回

补国库。”保障地方政府按期偿还本金。

（四）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策勒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1. 建立完善策勒县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构建了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框架。策勒县也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2. 实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

2015年起，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及时将财政部下达全自治区的政府债务限额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自治区政府备案，并由自治区政府代为举借，2018年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自治区财政厅在国

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各地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提出自治区及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本项目募集资金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准的限额范围内发行。

3. 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监管。

根据财政部通报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实施通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对各市县政府性债务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督促和约谈高风险的市本级及县区制定风险化解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印发了《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明确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标准和应急处置措施，虽然策勒县政府债务率在可控范围之内，但策勒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自治区政府督导，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五）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算理

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六）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策勒县将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七）资金管理方案

策勒县人民政府、策勒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策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主体），主要职责为负责按照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并根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2. 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每年及时按要求申报财

政预算，使本项目资本金需求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资本金，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3. 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建设投资等投资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抄送项目主管单位及县财政局，经项目主管单位及县财政局同意后，方可从专用账户中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县财政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由县财政向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4.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策勒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完善相关制度，可有效防范地方金融债务风险。策勒县将积极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认真清缴欠税，堵塞税收漏洞，实现收入稳步增长。项目单位将加强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提升可偿债能力，缓解偿债压力。策勒县政府将积极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以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策勒县将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做到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十、相关附件

(一) 《项目的立项批复》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策发改〔2017〕223号

关于对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和田地区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

二、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项目法人代表，艾则孜·赛迪艾合买提。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标准化厂房 52 栋，面积 220744.06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 20 公里，供排水管网 14.8 公里，供电线路 4 公里，供暖管网 7.3 公里等。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71 亿元，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望你单位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土地、环评、规划、选址等相关手续申报审批工作，此批复仅限用于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办理依据，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依据。



抄送：政法委、财政局、审计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存档。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国土资源局

策国土资函(2017)069号

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项目用地规模为:67.3839公顷(合1010.75922亩),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土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综合业务及附属用房、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235004.51平方米。我局协同相关部门实地初步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用地属新建,四至清楚,用地权属无争议。

二、项目用地符合策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三、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功能分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集约用地要求。

四、拟建项目用地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

五、该拟建项目用地无违法现象及信访事件发生。经审查,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具备用地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用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拟同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此意见不能作为开工的条件。

策勒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25日

(三)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策建规函[2017]34号

关于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规划意见

一、你局关于申请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规划意见的报告已收悉，我局协同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实地初步踏勘，提出如下规划意见：

二、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4.71亿元，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标准化厂房52栋，面积220744.06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20公里，排水管网14.8公里，供电线路4公里，供暖管网7.3公里等。拟建项目位于策勒县工业园区内，建设地为国有未利用土地，周边供电、道路、通讯等设施齐全，并且交通便利。

三、经审查，认为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策勒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但此规划意见不能作为开工依据，必须依法取得土地及规划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017年10月26日

主题词：项目规划意见

抄送：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局存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خۇتەن ۋىلايەت چىرانەھىي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和田地区策勒县环境保护局

策环建函(2017)190 号

关于和田地区绿色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
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和田地区绿色脱贫产业园(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所附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项目(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位于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本项目包括地块二标准化厂区,地块三标准化厂区,地块四标准化厂区,地块五标准化厂区。地理坐标为 $36^{\circ} 57' 58.64''$ 、 $83^{\circ} 48' 44.47''$, $36^{\circ} 57' 34.80''$ 、 $83^{\circ} 49' 13.12''$, $36^{\circ} 57' 19.29''$ 、 $83^{\circ} 49' 09.17''$, $36^{\circ} 57' 38.75''$ 、 $83^{\circ} 49' 39.76''$ 。项目总建筑面积 220744.06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综合业务及附属用、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4.71 亿元,环保投资为 5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根据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田地区绿色生态脱贫产业园项目(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

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布置、机械及施工人员的行走路线应尽可能避开沿线农田防护林带,不得在工程区随意挖取土料。地表度剥离后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临时占地根据不同的分区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的恢复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扰动范围,在施工场地标明施工活动区,并在附近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加强施工期间宣传教育工作,以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植被和耕地的破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的覆盖措施;对施工场地设置 1.8-2.5m 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勤洒水(每天 3 次)抑制扬尘污染,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天然气集中供暖并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并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处理后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应排入临时化粪池中定期清运。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其他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可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合理安排治理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且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严格操作规程,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与行车密度。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周围的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耳塞或耳罩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和田市垃圾填埋场或就近乡镇垃圾填埋场处理。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与回填土方量工程弃土应在场内周转,除就地平衡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外,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应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并及时一清运至和田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六)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理、平整、绿化工作,恢复地表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应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在场内设置固定、永久环保标语。

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此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分析客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可以作为今后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予以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六、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环评和批复仅针对本次建设内容，营运期入驻企业，需根据建设内容或租赁后运营性质，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到环保部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九、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工程竣工后，如发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运行，我局将根据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

